

人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文 號：高市美區人文管字第○○○號

申請事項：

- 一、本公寓大廈經依規定 成立管理委員會 推選管理負責人，謹檢附有關文件，請准予報備。
- 二、本申請案僅係申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同意發給報備證明，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申請人：李大明 (簽章)

公寓大廈名稱：人文公寓大廈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受理結果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報備 報備字號：		